

##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（遊二區）國際級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」

###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玟傑

紀錄：周文議

肆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外聘委員 7 人、內聘委員 4 人(本處 3 人、觀光署 1 人)，共計 11 人組成。

伍、委員出席狀況：

出席委員：王召集人玟傑、李委員秉諺兼副召集人、白金安委員、吳守從委員、黃益助委員、葉張基委員、李樑堅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、陳榮豐委員

請假委員：陳怡凱委員、吳潔萍委員

陸、列席人員：

本案工作小組：本處企劃科洪仁修科長、周文議科員及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楷翰專案經理(促參人員)

相關工作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3 條暨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第 13 條第 1、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係為研商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（遊二區）國際級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」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、評定方式及初審階段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優惠條件之審定，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通知及其附件。
- 三、執行機關就本案辦理進度、初審階段合格申請人優惠條件與甄審項目、

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之說明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委員意見彙整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初審階段合格申請人所提之優惠條件，經本甄審會審定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履約保證金減收 5%。
  - (二) 公開徵求階段綜合評選總評分加計 2 分。
- 三、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經本甄審會審定如附件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決議：本案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，與初審階段合格申請人所提之優惠條件，經本甄審會出席委員審定，請執行機關依審定內容公告。

拾壹、其他：委員是否有其他加註事項(無)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

委員簽名：

李秉諤 等張慶

李揚慶 曾志明

白金安 黃益助

陳榮豐 吳安從

王玟傑